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安排

辽建院教发〔2023〕03 号

各院部及独立设置教研室：

根据省厅关于春季开学工作的要求、学校具体工作部署，现就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运行与管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教学安排

1. 2023 年 2 月 27 日正式上课。各教学单位按校历、学期教学进程表、实际课程表组织开展各项教学活动，确保人员到位、安排到位、保障到位、检查到位，即所有教职员工要按时到岗，以饱满的状态迎接新学期各项工作。

2. 持续做好线上教学资源建设工作。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疫情，各单位严格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进程表及课程表逐一落实，组织全体教师保质保量做好在线教学资源建设与上传等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及预案，确保每门课程（含实习、实训、劳动等实践课程）都能在线下教学的基础上，能同步实施线上教学，一旦发生疫情，确保随时转入线上教学。

3. 各单位开展期初教学检查、日常教学检查、听课等工作，注重问题整改落实和跟踪评价，形成教学质量闭环控制。

4. 有关部门要保障机房、实训室设施正常运行。

5. 各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及教学场所的消杀通风工作。

6. 学生返校后，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返校或返校后需要隔离的学生采取线上教学模式保证学生能够保质保量得到学习机会，确保受疫情影响的学生“停课不停学”。

二、开展在线教学模拟测试

1. 测试范围：本学期周二 1-8 节上课的全体教师及学生。

2. 测试时间：2 月 25 日 9:00—15:20。具体安排如下：

9:00-9:20 进行 1-2 节测试； 10:00-10:20 进行 3-4 节测试；

14:00-14:20 进行 5-6 节测试； 15:00-15:20 进行 7-8 节测试。

3. 技术保障：（1）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保障校园网络正常运行、协助授课教师解决在线教学中遇到的网络技术问题及观测校园网络的压力测试数据。（2）相关教学平台（超星、清华在线）技术人员在测试期间将为师生进行全天答疑。

三、开课第一周为调整和补选公共选修课时间，由学生（包括异动恢复学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集中受理学生申请（因疫情影响不能返校或返

校后因疫情需要隔离的，可以通过线上集中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集中提交的相关申请（若涉及疫情，可以提供电子版）集中审核处理（教务处联系人：刘建博，电话：676896）。

四、课程重修：各年级课程重修的信息核对、报名以及重修安排采取线上进行，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至3月24日，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校历、学期教学进程表已上传教务网“下载中心”栏目，请各单位自行查阅、下载，各单位可通过教务网“教务系统”栏目查阅、打印教师、班级课程表。各二级学院在开课前提前将校历、学期教学进程表、班级课程表等传达给本部门所有班级及班主任，教务处不再另行发放；各教学单位自愿选择纸质或电子教师记分册和授课日志。纸质教师记分册和授课日志由二级学院集中到教务处领取。授课日志（含电子授课日志）由各班学委收存并在各任课教师之间流转，由任课教师填写，每周末各班学委将授课日志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六、申请更改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成绩事项的单位（若涉及疫情可采取线上进行），2023年2月27日至3月1日以院部（含独立设置教研室）为单位将“更改学生成绩申请审批表”集中转交教务处（联系人：祝艳春，电话：624193），由教务处集中审核处理。

七、教材发放：根据学生返校具体安排和批次由教务处统筹安排教材发放时间并通知相关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指定地点领取教材并进行款项结算（联系人：王海英，电话：671100）。

八、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期学生返校时间及实训任务部署耗材采购工作并做好耗材采购及使用记录。

九、期初教学检查：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2023年2月27日至3月3日院部（含独立设置教研室）自检，2023年3月6日至10日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各院部及独立设置教研室于2023年2月27日开课一周内将各门课程电子版授课计划集中转交教务处（联系人：倪宝童，电话：623032）。

十一、学生学业警告、降级事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适时发布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学校教务处相关通知。

教务处

2023年2月20日